

##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17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举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10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4名，董事韩景利先生、谢蓓女士、丁建臣先生因在外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因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经公司董事长贺国英先生提名，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

名委员会委员：

1. 选举韩景利、郝惠宁、谢蓓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韩景利、谢蓓为独立董事，且韩景利为注册会计师；指定韩景利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 选举韩景利、贺素成、谢蓓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韩景利、谢蓓为独立董事；指定独立董事谢蓓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的成员不变。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 （三）审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 （四）审议《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7 日